

2004年7月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和  
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

第一次会议

2004年10月4-8日，布鲁塞尔

暂定注释议程和时间表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暂定注释议程

### 1.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 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本文件载有 *暂定注释议程草案和暂定时间表*。议程草案基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专家组的职责范围，见 CGRFA/IC/MTA-1/04/3。

### 3. 审议临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专家组的问题：

临时委员会要求专家组就九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并酌情提出纳入材料转让协定的方案和/或要素。前六个问题具体涉及条约第 13 条 2 款(d)(ii)项的措辞或词句。这些词句在以下的摘录中用黑体表示。括号中指出了议程的参考议题。

*各缔约方同意，第 12.4 提及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包括如下要求：商业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含有从多边系统获取材料(3.5)的产品的获取者应向第 19.3f 提及的机制支付该产品商业化所得利益的合理份额。但如这种产品不受限制地提供给其他人用作进一步研究和育种(3.6)的情况则除外，在此情况下，应鼓励将商业化的获取者进行这种支付。*

*管理机构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按商业惯例确定付款水平、形式和方式(3.1)。管理机构可针对将这类产品商业化的不同类别的获取者，制定不同的付款水平(3.2)；还可决定是否需要免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小农的这类付款(3.3)。管理机构可随时审议付款水平，以便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益。本《条约》生效后五年内，它还可就《材料转让协定》的约束性付款要求是否也适用于不受限制地提供给其他人用作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这类商业化产品，进行评估。*

要求专家组处理的问题如下：

- 3.1 符合商业惯例的付款水平、形式和方式应如何？
- 3.2 是否应对销售这些产品的各类接收者或不同部门确定不同的付款水平，如果是，这些水平、各类接收者和部门应如何？
- 3.3 是否免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小农的付款，如果是，谁有资格成为这样的小农？
- 3.4 何为条约第 13.2d(ii)条款中规定的商业化？

- 3.5 何为纳入从多边系统获取的材料？
- 3.6 一个产品何时被认为可无限制地提供给其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 3.7 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而言，将如何确定货币和其它利益？
- 3.8 材料转让协定将以何种手段确保第 12.3 条的适用？
- 3.9 材料转让协定应包括何种条款接收者才能就接受多边系统提供的材料受到材料转让协定约束？

#### **4. 进一步的工作**

专家组将向条约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交报告，并不妨提出在管理机构第一次会议以前进一步开展活动的建议，包括该专家组举行另一次或几次会议。不妨为这些会议提出一个时间表。还不妨考虑是否可以要求秘书处搜集信息或开展技术研究从而进一步促进该项工作。

#### **5. 其它事项**

#### **6. 通过提交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 暂定时间表

时间	议题	名称	工作文件
<b>2004年10月4日，星期一</b>			
<b>上午</b>			
10:00-10:30	1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CGRFA/IC/MTA-1/04/1
10:30-11:00	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CGRFA/IC/MTA-1/04/1 和 CGRFA/IC/MTA-1/04/2
11:00-13:00	3.1	符合商业惯例的付款水平、形式和方式应如何？	CGRFA/IC/MTA-1/04/3
<b>2004年10月4日，星期一</b>			
<b>下午</b>			
15:00-17:00	3.2	是否应对销售这些产品的各类接收者或不同部门确定不同的付款水平，如果是，这些水平、各类接收者和部门应如何？	CGRFA/IC/MTA-1/04/3
17:00-18:00	3.3	是否免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小农的付款，如果是，谁有资格成为这样的小农？	CGRFA/IC/MTA-1/04/3
<b>2004年10月5日，星期二</b>			
<b>上午</b>			
10:00-11:00	3.3 续	是否免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小农的付款，如果是，谁有资格成为这样的小农？	CGRFA/IC/MTA-1/04/3
11:00-13:00	3.4	何为条约第 13.2d(ii)条款中规定的商业化？	CGRFA/IC/MTA-1/04/3
<b>2004年10月5日，星期二</b>			
<b>下午</b>			
15:00-17:00	3.5	何为纳入从多边系统获取的材料？	CGRFA/IC/MTA-1/04/3
17:00-18:00	3.6	一个产品何时被认为可无限制地提供给其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CGRFA/IC/MTA-1/04/3

<b>2004年10月6日，星期三</b>			
上午			
10:00-11:00	3.6 续	一个产品何时被认为可无限制地提供其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CGRFA/IC/MTA-1/04/3
11:00-13:00	3.7	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而言，将如何确定货币和其它利益？	CGRFA/IC/MTA-1/04/3
<b>2004年10月6日，星期三</b>			
下午			
15:00-17:00	3.8	材料转让协定以何种手段确保第12条第3款的适用？	CGRFA/IC/MTA-1/04/3
17:00-18:00	3.9	材料转让协定应包括何种条款才能使接收者在接受多边系统提供的材料方面受到材料转让协定的约束？	CGRFA/IC/MTA-1/04/3
<b>2004年10月7日，星期四</b>			
上午			
10:00-11:00	3.9 续	材料转让协定应包括何种条款才能使接收者在接受多边系统提供的材料方面受到材料转让协定的约束？	CGRFA/IC/MTA-1/04/3
11:00-13:00		如有必要，继续讨论议题3.1至3.9	
<b>2004年10月7日，星期四</b>			
下午			
15:00-17:00	4	进一步工作	
17:00-18:00	5	其它事项	
<b>2004年10月8日，星期五</b>			
下午			
15:00-18:00	6	通过将提交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